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7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會計畫、報名表、課程表、員額分配表1份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計畫大綱辦理。
- 二、旨揭講習會訂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辦，講習重點為宣導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趨勢及營建賸餘土石方網路系統說明，公務人員並得申請登錄學習時數。
- 三、本次講習一場次，請本府各局、各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指派工程及土石方相關承辦人員參與講習，並開放本市立各級學校、營造業從業人員報名參加。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土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發包時，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相關法令及申報查核機制等處理，特辦理講習會，加強基層教育訓練。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國立中央大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舉辦日期：104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17:20，共半天。
- 五、舉辦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六、報名資格：本府各局處、各級機關、各級單位、各區公所、本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工程之單位同仁，並邀集相關民間業者共同參與。
- 七、報名人數：一場次240人為限，請公務機關各單位指派之工程主辦人員為主，另開放本市立各級學校、民間營造業從業人員為主，額滿為止。
-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7月3日（星期五）止，逾期

不補。

(二) 報名方式：可採電子信箱、傳真報名。

(三) 報名費用：免費參加。

(四) 報名信箱或傳真：

1、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一股（聯絡

電話：06-2991111 轉 8791，傳真電話：06-2982952，

承辦人：吳宗奇，信箱：

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2、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二股（聯絡

電話：06-6322231 轉 6726，傳真電話：06-6330995，

承辦人：蔡亨旺，信箱：

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

九、 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國立中央大學學者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專任講師授課。

十、 課程內容簡介：如附件二。

十一、 附則：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

數。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

報名表

報名機關全銜：_____

機關住址：_____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無者免〕	個資使用 同意簽名

- 註：1、本表請依所列欄位填寫，數量不足請自行影印，並請於 104 年 7 月 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講習相關疑義，請洽本科承辦人說明。
- 〔1〕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一股（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8791，傳真電話：06-2982952，承辦人：吳宗奇，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 〔2〕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二股（聯絡電話：06-6322231 轉 6726，傳真電話：06-6330995，承辦人：蔡亨旺，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 2、本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以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聯絡。
- 3、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有意報名人員須於本表『個資使用同意簽名』欄位內親自簽名，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本研習相關聯繫、登錄等用途，如同意下列聲明內容，個人資料使用〔蒐集、處理、利用等〕期限至本案結案為止
- 〔1〕為辦理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需要，必須取得您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及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您所提供資料皆受主辦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3〕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不願意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將無法協助您完成報名、參訓及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等事宜。
- 〔4〕您同意主協辦單位以您所提供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相關聯繫、登錄等，以及其他隱私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5〕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單位(1)申請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正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協辦單位得拒絕之。
- 〔6〕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協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的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主協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所提供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擇其適當方式通知。
- 〔8〕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協議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效果。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 講習會 課程內容簡介

- 一、時間：104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5時2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大樓10樓會議廳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課程內容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3:30~14:00	報	到	
14:00~14:10	主辦單位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吳局長宗榮
14:10~15:00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趨勢	內政部營建署 蔡武岩講師(暫訂)	吳局長宗榮
15:00~15:50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申報撮合	國立中央大學 陳屏甫講師(暫訂)	吳局長宗榮
15:00~16:00	休	息	
16:10~17:00	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 網站功能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 陳屏甫講師(暫訂)	吳局長宗榮
17:00~17:20	綜合討論與意見回饋	全部與談人	

〔本講習會講師暫定，屆時依主講人時間及辦理時間得調整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員額分配表。

〔各機關單位指派〕

項次	單位	分配員額〔人〕
1	水利局	2
2	民政局	2
3	教育局	2
4	都市發展局	2
5	經濟發展局	2
6	觀光旅遊局	2
7	農業局	2
8	文化局	2
9	警察局	2
10	消防局	2
11	環境保護局	2
12	衛生局	2
13	體育處	2
14	文化資產管理處	2
15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2
16	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2
17	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2
18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2
19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2
20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
21	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2
22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2
23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2
24	37區公所	74
合計		120
備註	請各單位指派派訓人員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員額分配表。

〔本市各級學校、民間業者報名〕

項次	單位	分配員額〔人〕
1	臺南市政府各市立高中職、國中小	60
2	民間土石方清運業者及營造業從業人員	60
合計		120
備註	請指派人員參加	